附件1

外省与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成绩等级转换表

|  |  |
| --- | --- |
| 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或等级 | 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级 |
| 1. A；2.优秀、优；3.85分及以上（百分制） | A |
| 1.B；2.良好、良；3.70分-84分（百分制） | B |
| 1.C；2.及格、合格；3.50分-69分（百分制） | C |
| 1.D（及格或合格）；2.不合格、不及格，但考试成绩在25分（百分制）以上；3.25分-49分（百分制） | D |

注：1.只认可本省户籍考生在外省就读高中阶段学校期间，参加由就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考试部门统一组织考试所取得的成绩。

2.考生参加多次考试（含补考）的，可取其最好成绩。

3.考试成绩同时以分数和等级呈现的，以等级为准。

4.考试成绩在24分（百分制）以下，或成绩等级为不合格、不

及格且没有具体考试成绩的，无等级。

附件2

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成绩转入办理流程

（适用对象：已有外省成绩回广东参加高考的考生）

**网上申请：**2018年12月1-30日，考生网上登录“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转移管理系统”（成绩转入网址：<http://www.ecogd.edu.cn/xyspzr>；或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首页“考试招生”条目进入“高中学考-考生成绩转入”），提出**全部科目成绩**转入申请并确认。

**提交材料：**2019年1月10日前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户籍所在市、县（区）招生办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原件。

**市招生办初审：**2019年1月20日前市招办登录“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转移管理系统”，使用“数据维护”菜单下的“考生成绩转入审核”，根据考生提交的相关材料在网上办理成绩转入初审，**确认考生已转入全部科目成绩**。并于2019年2月10日前上报审核材料到省招办。

**省招办认定：**根据有关规定及各市招生办提交的考生材料在网上审核考生成绩转入申请，2019年3月15日前完成审核工作。

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可于2019年3月15-20日上网自行打印《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认定证书 》。